

关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第二次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30G0062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主承销商重新回复预审核反馈意见三并说明对反馈 意见未予回复的原因。请主承销商内核部门说明是否已审阅反馈 回复。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属子公司为泸州市财政转贷借款和政府承担利息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协议主要条款。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为财政转贷借款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姜若楠 021-68812729

杨 佳 021-68810556

